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簡字第2683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王于華

被告 顧訓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（113年度基簡字第560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萬9,609元，及自民國108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8.0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95年1月5日向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渣打銀行）申請個人信用貸款，借款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95年1月13日起，以每1個月為1期，共分84期，利率第1至3期按年息0.02%計息，第4至6期按年息4.02%計息，第7至84期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7.02%機動，亦即按年息8.05%（計算式： $1.03\% + 7.02\% = 8.05\%$ ）計息，如定儲利率指數調整時，自調整日起改按新利率機動調整，如有任何一期未如期清償，即視為全部到期，且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應另按上開借款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借款利率之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未按期還款，迄今尚積欠24萬9,

01 609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未清償。嗣經渣打銀行將對
02 被告之上開債權讓與原告並通知被告後，迭經催討，仍未獲
03 置理，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如主文
04 第1項所示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分攤表、歷次渣打商
05 銀定儲利率指數表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民眾日報公告、行政
06 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暨經濟部函文等件為證，並有渣打銀
07 行檢送客戶往來明細查詢附卷可稽。被告則已於相當時期受
08 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
09 執，本院依證據調查結果，認為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10 三、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如
11 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
13 告假執行。

1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7 法 官 江俊傑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20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21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23 書 記 官 林宜宣